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史嘉音

被告 九陽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育笙

被告 郭尹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壹仟捌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九陽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九陽公司）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邀同被告張育笙及郭尹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有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上所載之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償還方式之約定。惟九陽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
02 461,8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供現金或同
03 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7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0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1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3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4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5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授信動撥
16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證；而
17 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
18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
19 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
20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1 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3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陳日瑩

01
02

附表：

(新台幣:元)

| 編號 | 請求債權本金 | 請求利息 (利息計算期間) | 年利率 | 請求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備註 |
|----|-----------|-------------------|------|-------------------------|------------------|----|
| | | | |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 |
| 1 | 1,115,473 | 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 3.6% | 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 | 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2 | 3,346,424 | 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 3.6% | 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 | 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合計 | 4,461,897 | | | | | |